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及办公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的前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日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当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5日起(含)至2024年12月20日(含)期间的交易日。自2024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计算。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

关于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8 基金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9 基金申购赎回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10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11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12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13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14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15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16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17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18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19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20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21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22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23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24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25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26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27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28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29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30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31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32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33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34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35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36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37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38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39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40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41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42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43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44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45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46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47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48 基金定投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49 基金销售
 1. 直销机构
 2. 代销机构
 3. 代销机构
 4. 代销机构

50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51 基金申购
 1. 申购费率
 2. 申购费率
 3. 申购费率
 4. 申购费率

52 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率
 4. 赎回费率

53 基金转换
 1. 转换费率
 2. 转换费率
 3. 转换费率
 4. 转换费率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名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通讯	2023年09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1.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衍生品投资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4.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 基金分红
 本基金实行定期定额分红,具体分红政策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7. 基金申购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8.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9.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0.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1.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2.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3.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4.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5.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6.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7.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8.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9.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0.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1.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2.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4.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5.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转换费用
 4. 定投费用

费用类型	费率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万<M<=300万 300万<M<=500万 M>=500万	0.50% 0.40% 0.30%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7天<N<=30天 30天<=180天 N>=180天	0.50% 0.75% 0.50%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 基金管理费
 2. 基金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年化)
0.8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1.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衍生品投资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4.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 基金分红
 本基金实行定期定额分红,具体分红政策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7. 基金申购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8.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9.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0.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1.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2.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3.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4.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5.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6.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7.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8.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9.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0.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1. 基金定投
 本基金支持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定投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2. 基金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4. 基金申购
 本基金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5. 基金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名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td>013190</td>	013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通讯	2023年09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1.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衍生品投资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4.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5.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 基金分红
 本基金实行定期定额分红,具体分红政策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7. 基金申购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